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3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实习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实践环节，为切实提高实习成效，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科学、规范、有效地做好我校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工作，促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实习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学生参加企业的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大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和实习教学总体要求，学院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制度；
2. 负责编制实习经费预算；
3. 负责学校实习教学检查和效果评估；
4. 负责统筹实习教学基地的共建与共享。

第四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实习教学基地；
2. 负责制订实习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安排；
3. 负责落实实习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切实开展安全保密教育；

4. 负责学院的实习教学改革和校企协同育人资源建设。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加强实习教学的过程管理。实习前，学院要对参加实习教学的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保密、纪律教育，签署实习教学家长告知书，为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统一购买实习保险，做好实习全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紧急联络制度。

第六条 实习过程中，教务处、学院定期对实习教学过程进行检查走访，实时了解实习进展和效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实习结束后，教务处、学院组织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全面总结实习组织与实施、实习基地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四章 师生要求

第八条 实习教学应配备带队指导教师。带队指导工作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企业实习实践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承担，并保持相对稳定。学院要加强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做好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培训工作；对于初次承担实习带队指导任务的教师，应指定专人进行辅导；积极聘请企业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担任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习。

第九条 带队指导教师的要求：

1. 熟悉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单位情况，按教学大纲要求准备和落实实习工作；

2. 做好实习教学的安全、保密、纪律的教育和检查工作;
3. 切实做好实习指导工作, 负责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4. 巩固校企合作关系, 定期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报告实习进展;
5. 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实习学生的要求:

1. 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和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企业的实习管理制度, 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
3. 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4. 无故缺勤占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 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5. 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 实习期间离岗外出需同时向实习带队指导老师和企业的实习负责人请假。违反相关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和人身伤害, 由学生自负, 并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6. 若因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实习, 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由学院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五章 教学规范

第十一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实习内容、要求和形式, 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企业项目式”实习等多种形式进行, 将实习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切实配备实习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检查和考核实习教学成效的重要依据，学院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制定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集中实习，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逐项落实实习内容、实习组织方式、指导教师聘请以及实习日程安排等。实习实施计划应于实习开始前交实习单位的实习主管部门，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分散实习，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将实习大纲交送实习接受单位，实习接收单位至少委派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提供实习接收函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接收函并审核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

第十五条 对于“企业项目式”实习，采取“企业出题、校企解题、学生做题”模式，基于企业生产或科研课题，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大纲，设计实习项目，明确实习目标，制定实习计划。由企业发布实习项目课题后，学生自主组队申报实习项目课题，并对申报实习项目进行预研形成初步研究方案；学院组织专业老师，联合企业导师组成实习指导团队，对申报实习项目团队进行遴选后，发布实习项目入选团队。每支项目团队成员3至5名，鼓励跨专业跨学院组队，鼓励研究生参与协助。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六条 按照学院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形式可采用

笔试、现场答辩、提交报告、校企汇报会等多种形式，也可分阶段进行。学院要根据学生的实习期间表现以及考核情况综合评定，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实习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考核成绩按比例构成，可结合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评分情况，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计分。考核不及格者，应予重修实习一次，实习经费自理，重修不及格者，按实习课程不及格论处。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除学校按在校生人数以预算形式下拨到学院的经费外，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年度学生实习人数、实习时长、实习内容、实习形式、实习效果等指标，测算实习教学经费预算，按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划拨到各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自行调节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推进开展“企业项目式”实习，强化实习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定期评比优秀实习团队和项目，把实习教学开展情况纳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学院加大实习教学基地建设投入，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基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